**附件一：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施工材料及施工验收要求

1、真石漆、腻子、乳胶漆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标准。

2. 施工及验收依据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符合消防要求。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询价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以相关最新的、标准高的为准。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的要求组织实施，强化内部管理。

四、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依据设计文件、国家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保证投标质量目标的实现。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对墙面、地砖、水、电、综合布线的保护，如果对墙面、地面、地砖、水、电、综合布线造成损坏，应按原标准进行修复，直至询价人满意。

3、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资料要求

真实、及时、完整、图文并茂，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要求》（GB/T50238-2001）的要求分类、整理、归档。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保证、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重教育、抓违章、除隐患、做预防，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检查落实，做到无重大伤亡事故，创文明工地。

1、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并负责场地的治安、消防、财产安全和周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及物品丢失损坏，应照价赔偿。因管理缺失、违章操作等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询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进场后，应在指定的地点整齐堆放施工用材料和建筑垃圾，并做好安全防护。

3、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垃圾、污物进行彻底清理并运出学院，保证“工完场清”。

4、施工现场垃圾、污物清理未达到要求，询价人将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清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施工时要符合噪音控制标准，严格按照本地《大气污染防控办法》要求做好防护措施。